

# 中華九鼎藝術家協會

## 入會簡章

### 壹、入會資格

- 一、本會會員凡年滿二十歲，認同本會宗旨，並符合以下入會資格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監事會通過者，得為本會會員，會員採個人入會制，會員區分為一般會員、永久會員、榮譽會員。

會員區分	申請條件	入會費/次	年費
一般會員	參考會入資格	3,000	1,000 元
永久會員	參考會入資格	3,000	躉繳付清 20,000
榮譽會員	參考會入資格 經理事會核准通過	無	無
備註	首次入會會員優惠第一年免收年費		

### 二、以下五種申請資格條件可擇一申請入會：

-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藝術相關學系或研究所畢業，且繼續從事藝術創作者。
- (二)曾入選全國性或各縣市美展計三次以上者或獲得以上美展前三名一次者。
- (三)曾公開展覽包括個展或聯展達5次(含)以上者。
- (四)創作年資10年以上且出版過畫冊。
- (五)國內外大學院校藝術相關學系或研究所畢業，從事藝術產業服務工作者。
- (六)從事藝術產業服務工作，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 貳、申請辦法：

- 一、申請人請填妥協會入會申請書(如附件一)，攜帶印章和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如出版過畫冊者請提供個人畫冊或作品電子檔，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件至協會會址所在地。

- (一)寄件單位：中華九鼎藝術家協會籌備會
- (二)寄件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0號B1-1
- (三)電子信箱：art6@jdbecca.com
- (四)電話：02-2516-1822
- (五)傳真：02-2516-3022

- 二、申請書於創會期間經臨時籌備會秘書處核可入會，協會正式成後，本入會申請書填寫完畢後請傳真或寄送達本會，次年一月在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審核，經出席者三分之二同意才得以入會。

### 肆、本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一、權利：

- (一)發言權、提案權及建議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
- (三)參與本會之各種活動權。
- (四)榮譽會員不具上述第二款之權利。

二、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繳納會費、出席會議。
- (三)擔任本會所派之任務。

伍、協會服務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	出版品贈閱	藝術鑑賞雜誌一年共 2 期
二	藝術鑑賞雜誌廣告刊登	展覽活動訊息刊登免費，刊登內全頁優惠 5,000 元
三	官網服務	入會可免費刊登近期作品及個人資歷於九鼎官網，並享有展覽消息刊登。
四	公益活動	不定期與公益基金會聯合舉辦公益藝術拍賣活動，活動場地另行 e-mail 通知。
五	交流活動	兩岸藝術家作品聯展交流活動(依成交紀錄及作品徵選推薦)
六	戶外活動	藝術家會員享有免費報名參加每年一次外出寫生交流活動權利。
七	藝術家聯展	每年一次協會藝術家聯展服務。
八	代展服務	協助協會藝術家參加各地藝博展覽活動。